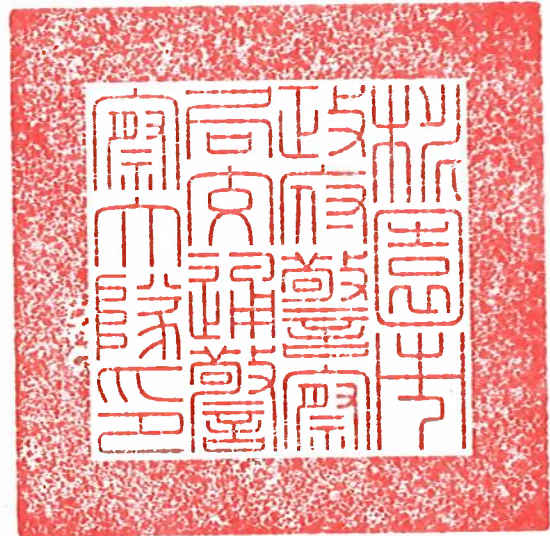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桃警交大綜字第11200270551號

附件：



主旨：113年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及執業前講習梯次與日期。

依據：內政部、交通部110年9月11日台內警字第1100872221號交路字第1100025481號令修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大隊辦理113年桃園區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分區測驗及執業前講習24梯次（如附件），每梯次人數上限80人，日期分別為：

- （一）1月9、10日。
- （二）2月20、21日。
- （三）3月12、13日。
- （四）4月9、10日。
- （五）5月7、8日。
- （六）6月4、5日。
- （七）7月2、3日。
- （八）8月6、7日。
- （九）9月3、4日。
- （十）10月8、9日。
- （十一）11月5、6日。

(十二) 12月3、4日。

二、報名時間：112年12月1日起每日8時至17時（不含例假日）。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第二警政大樓1樓（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1樓）計程車服務檯受理報名。

四、測驗地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第二警政大樓8樓（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測驗科目為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2科，測驗成績分別計算，各科成績均達70分以上為及格。測驗及格之駕駛人得續參加第二階段講習，評量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

113年「桃園區」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測驗及執業前講習日期

梯次	測驗講習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1	1月9日	112年12月29日
2	1月10日	112年12月29日
3	2月20日	1月31日
4	2月21日	1月31日
5	3月12日	2月29日
6	3月13日	2月29日
7	4月9日	3月29日
8	4月10日	3月29日
9	5月7日	4月30日
10	5月8日	4月30日
11	6月4日	5月31日
12	6月5日	5月31日

備註：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第4條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二份。
- 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2份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白色背景之 2 吋相片(以下簡稱規格相片) 3張。
- 四、申請人印章。
- 五、每梯次人數上限 80 名，額滿順延至下梯次。
- 六、本表測驗及講習日期如有異動，將公告後更新。

113年「桃園區」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測驗及執業前講習日期

梯次	測驗講習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13	7月2日	6月28日
14	7月3日	6月28日
15	8月6日	7月31日
16	8月7日	7月31日
17	9月3日	8月30日
18	9月4日	8月30日
19	10月8日	9月30日
20	10月9日	9月30日
21	11月5日	10月31日
22	11月6日	10月31日
23	12月3日	11月29日
24	12月4日	11月29日

備註：

-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第4條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二份。
 - 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2份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白色背景之 2 吋相片(以下簡稱規格相片) 3張。
 - 四、申請人印章。
 - 五、每梯次人數上限 80 名，額滿順延至下梯次。
 - 六、本表測驗及講習日期如有異動，將公告後更新。